

【《加拉太書》綜覽】——基督徒的真自由

【主要內容】《加拉太書》論及福音真理的真確性，超越性，與實際應用；因而幫助我們得享神兒子自由，並在聖靈中過新造的生活。

【主要事實】保羅精心編寫本書，藉以特別強調：

- (一)「基督」乃是每一件屬靈實際的鑰匙——因「基督」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，而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邪惡的世代，包括：一切罪惡的捆綁、律法的咒詛、舊人的生活、世界的系統和制度；因「基督」的生命，叫我們因信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而在恩典中過自由新造的生活。
- (二)福音真理的四元素，包括：恩典(基督)，信心，十字架和聖靈——乃是在法理上，叫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得享神兒子的自由，而脫離律法、肉體和世界的捆綁；以及在主觀經歷上，使我們順從聖靈，而結出聖靈果子的生活。

【主要作者】——保羅

【本書重要性】

- (一)《加拉太書》被稱為「基督徒的自由憲章」，乃是保羅對因信稱義，及因義得自由的宣言；也可以說是人進入神兒子自由的宣言。本書給我們看見：(1)我們得自由的基礎，乃是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福音與基督同活的事實(一~二章)；(2)我們得自由的真理，乃是因信稱義，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得著兒子的名分(三~四章)；(3)我們過自由的生活，乃是作新造的人，而不再受肉體的捆綁(五~六章)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我們如何因信得到「在基督裏」所擁有的自由；以及向著罪惡，肉體和世界，並學習如何「在聖靈裏」過自由釋放和結果子的生活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二)本書也精闢地說明福音真理的真確性——乃是因出於神的啟示，關乎神的兒子和祂的工作；福音真理的超越性——乃是因照神在律法之前的應許，證實因信稱義是我們唯一得救的途徑；福音真理的結果——乃是在聖靈裏的自由，而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福音真理的實際應用——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的事實和靠著聖靈而得勝的秘訣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- (三)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保羅寫此書，為了是要挽救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危機，使之棄謬歸真；因而他嚴詞駁斥靠行為(律法)稱義的假福音，並指出人不能靠律法得救，也不能靠行為稱義；且啟示在基督裏得著自由的真福音，而使人脫離一切律法原則的捆綁。故本書有許多鮮明的對比：恩典與律法、十字架與割禮、信心與行為、聖靈與肉體、兒子與奴僕、自由與轄制等，來解明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。如果沒有這本書，當時的基督徒可能將以守律法和受割禮為原則，成為猶太教中另一支派的教徒。本書成為十六世紀震動歐洲改教的大動力，也是今世代應付儀式主義和新神學主義的兵器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知道如何持守福音真理，並且學會為福音真理辯護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- ❖ 「《加拉太書》：世上永恆的屬靈自由『大憲章』。」——歐德曼
- ❖ 「無論古今任何文字，未有能與之相比的。保羅靈力，都是在此區區小箋上彰顯，遠大眼光，敏捷辯才，辛辣諷教。凡可以用作辯論有力者，悲憤、熱切、溫柔、委婉，都聯合起來，傾心吐膽，一氣呵成 如泉湧，如電閃，不可抵禦。」——史考基(W. Graham Scroggie)
- ❖ 「在這封書信中，保羅重要的題旨是神恩典的榮耀，以及我們必須認識我們不能憑藉自己獲得拯救。」——《每日研經叢書》
- ❖ 「當我們研讀《加拉太書》時，我們正參與一個非常奇妙的屬靈連鎖反應；而這個連鎖反應甚至在今天還可能造成另一次的大復興。」——華倫·魏斯比

讀經：加第一章

主題：福音的意義和目的

提要：第一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(1)保羅的問安(1~5節)；(2)保羅責備加拉太人，竟順從別的福音(6~10節)；和(3)保羅領受神啟示，而為所傳的福音辯明((11~24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；以及明白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，而證明自己的使徒職分 and 職事是出自神的揀選和呼召，和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。

鑰節：「**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、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**」(加一4)

鑰點：《加拉太書》基本主題就是出自這卷書第一章的——「**我所傳的福音**」(11節)。在這封短短的書信中，福音這個詞共出現14次，就是指保羅所傳的福音真理。本章保羅強調他所傳的福音信息，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，並根據自己主觀的經歷而證實。

首先，保羅問安和祝福之後，提醒他們，基督遵照父神的旨意，為罪人捨己，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接著，他毫不留情的指斥加拉太人，那麼快地竟去順從「別的福音」。因有人迷惑他們，因此他兩次宣告無論是誰傳不同的福音就該被咒詛。然後，他指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而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。之後，他述說神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他，並且差遣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。他信主之後的行蹤，乃是：(1)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；(2)惟獨去亞拉伯；(3)後又回到大馬色；(4)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，見到彼得和雅各；(5)以後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因此，在猶太的各教會為保羅的緣故歸榮耀給神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**」保羅寫《加拉太書》，為了要挽救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危機，使之棄謬歸真。本節保羅指出福音的目的是「**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**」，也就是使我們脫離一切撒但系統的權勢，包括這世代的世風和世俗(弗二2；雅四4)；並且進入在基督裡自由的新造生活。「**世代**」在希臘原文(aion)特別是指著時間來說，特別是指入所處那個的短暫的、撒但目前統治的、在改變中、沒有價值的時代。因為整個世界和其中的諸世代掌握在魔鬼的手中(約壹五19)。因此「**世代**」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，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，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，故稱為「**現今這邪惡的世代**」(原文)。感謝神，因基督救贖的工作，我們雖活在這個世界裏，但分別出來，可以過一個不沾染世俗邪惡的生活。

此外，本節短短的幾個字說出了全書的主題，並扼要地說明恩典福音的四方面：

- (一) 根源——「**照我們父神的旨意**」。救恩是神為人預備，因為是根據神主權的旨意。神的旨意說出了祂的意願和決心，也包括了祂的時候、方法和計劃(約七6，8，30；八30；徒二23)。我們今日成為神的兒女，豈是偶然呢？
- (二) 內涵——「**基督**」。我們得著神的救恩，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，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好行為，乃是因相信和信靠基督，此外別無他法。我們的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呢？
- (三) 緣由——「**為我們的罪捨己**」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捨己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祂本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五21)。我們得救後豈可仍活在罪惡的權勢中呢？
- (四) 目的——「**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**」。「**這罪惡的世代**」不但是指道德和政治上的敗壞也包括宗教敗壞的體制，也就是一切使人離開神和神旨意的系統和制度。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不只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，並且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。因此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但因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，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，生活也不再與世浮沉、隨波逐流。我們生活中的優先次序、思維、想法、興趣、愛好、風尚、理想、盼望、目標…，是否與神救我們的目的一致呢？

「**得救乃是脫離世界。…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，你們都得離開。**」——倪柝聲

默想：親愛的，在信仰和生活上，你如何才能免受世界潮流的沖擊呢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我們雖活在這個世代裏，但叫我們不受這個世代的影響。阿們！

9月26日

讀經：加第二章

主題：基督在我裏面活著

提要：第二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保羅奉啟示第二次上耶路撒冷(1~10節)；(2)保羅在安提阿當面責備彼得(11~18節)；和(3)保羅生命的經歷(19~21節)。本章繼續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，而為福音真理的根源而辯護。

鑰節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二 20)

鑰點：《加拉太書》頭兩章是保羅為他使徒的職分來表白，並為福音真理辯護，而維護基督徒基本的信仰。首先，保羅敘述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時，是和巴拿巴和提多同行。他陳述如何在外邦人中傳福音，而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。至於那些在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，知道他是蒙神恩寵被差遣去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(外邦人)，正如彼得受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(猶太人)。那時他與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行相交之禮，而他們期盼他顧念窮人的需要。接著，他敘述在安提阿當面責備彼得，因為(1)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飯；(2)人不是因律法稱義，而是因信基督稱義；(3)如果我們稱義後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最後，他見證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，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；而今日他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，來說明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不僅舊人已經與祂同釘而死；並神將他擺在基督裏，且這位基督在他裏面替他活，並要從他裏面活出來，而彰顯基督。然而，我們如何將這一個客觀已經成功的事實，落實成為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呢？在消極方面，經歷與基督同死，在神面前對付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；在積極方面，經歷與基督同活，讓我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、生活、動作等，乃是根據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。

此外，本節指出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的經歷，包括：(1)在法理上——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，「已經」解決了我們的「舊我」；(2)在主觀的經歷上——「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，「如今」使我們每一天能因信而活。因此，這段經節對保羅不僅是一個寶貴的真理，也是一個成功的事實，更是一個主觀的經歷。所以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，來說明基督徒「因信而活」的奧秘：

- (一) 信的內容——「信神的兒子」。我們進入救恩唯一的路，不是憑著自己的修行，乃是藉著相信神的兒子；而我們享受救恩，也不是憑著感覺，乃是藉著信住在基督已經完成的事實里。
- (二) 信的緣由——因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我們生活的全部就是對「捨己的愛」的反應。當我們親身體驗過「捨己的愛」的時候，就沒有任何代價不肯為主付上。
- (三) 信的果效——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。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。在消極方面，以前的那個舊「我」已經被對付，並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在積極方面，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生活乃是根據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。

「我們要看見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要用相信的心接受、要感謝讚美說：『主阿！是祢在我裏面活著。』每天清早起來，就對主說：『感謝讚美祢！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，今天這一天我不活，要祢在我裏面來活！』如果你能這樣接受主的恩典，在你的生活裏，基督才能活出來。」——江守道

默想：親愛的，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誰在我們你裏面作主？是基督呢？或仍然是我們自己作主呢？

禱告：主啊，教導我如何在生活言行中，不再憑己意，經歷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阿們！

讀經：加第三章

主題：因信所得之福

提要：第三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加拉太人的經歷(1~5節)；(2)亞伯拉罕的例子(6~14節)；和(3)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(15~29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；以及明白因信得福的原則與因信稱義的優越性。

鑰節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，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但信還未來以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。」(加三 22~23，原文直譯)

鑰點：《加拉太書》又被稱為「聖經上的論證」。自本章起，保羅開始為福音真理的內涵辯護。首先，保羅提醒加拉太人蒙恩得救的經歷是因相信，而不是因行律法。接著，他強調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所以惟獨有信心的人，才能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之福(創十二 3)。他又說凡靠行律法稱義的人，都在咒詛之下(申二十七 26)，因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而「義人必藉著信心而活著」(哈二 4 原文)。然後，他表明因基督披掛在木頭上(申二十一 23)，替我們受了咒詛，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就讓因信稱義的氣臨到外邦人，且讓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之後，他詳細闡釋應許優於律法。因為神賜律法的目的乃是把人圈在罪中，使應許的福歸給那信的人；並且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乃是引導人到基督那裏，使人因信稱義。最後，他總結因耶穌基督所得的福：(1)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子；(2)在地位上歸入基督，在生活上披戴基督；(3)與眾聖徒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；(4)照神的應許成為承受產業的人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信。」「信」是本章的鑰字，共出現十五次。保羅指出因信得救恩之福：

- (一)因信稱義(6, 8 節)——亞伯拉罕因信，神就算為他的義，故我們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，藉應許蒙福(justification by faith, preservation by grace)；
- (二)因信得生(11 節)——我們不是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乃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生活；
- (三)因信得著聖靈(3, 14 節)——我們因信得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，乃是神應許的聖靈生命；
- (四)因信得神的應許(22 節)——神應許的福，惟歸給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其他再無他法；
- (五)因信得產業(18, 29 節)——我們因信歸入基督，就與祂「成為一」，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樣，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，那永遠的基業，當然也是我們的；
- (六)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(26 節)——我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親近神，並且享受神家中一切都有的豐富；
- (七)因信歸入基督(27 節)——我們受浸，乃是因信歸入基督，與基督同死同活，都是穿上基督的人；
- (八)因信與眾聖徒合一(28 節)——我們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成為一個新人，脫離了一切人為的分隔區別，而在基督裏都同歸於一。

此外，今日鑰節指出律法將眾人都「圈」在罪裏，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「圈」希臘原文(sugkleio)的意思是關閉，圍繞，監禁，在各方面圍住的意思。神往昔讓人被關閉在律法之下，為的是要人在律法下面，看見神聖潔的標準，也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。在律法之下，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力量作好，更沒有希望達到神聖潔的標準。那麼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的光景下，我們的出路是什麼呢？神將四面的出路都關閉了，只為我們開了一條信心的道路，就是要我們相信祂、信靠祂。所以，我們所信的福音，乃是信心的福音。

「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人惟一的生路是藉信耶穌基督，承受應許之福。」——佚名

默想：親愛的，基督徒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，因恩蒙保守。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以往我們因信祢「得生」；如今我們靠祢恩典「得勝」；將來我們要「得贖」，而與祢同榮。阿們！

讀經：加第四章

主題：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

提要：第四章記載三件事，就是：(1)兒子的權利(1~11節)；(2)基督成形之勸勉(12~20節)；和(3)夏甲與撒拉之喻(21~31節)。本章繼續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；以及明白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福分與權利。

鑰節：「我小子阿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、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(加四 19)

鑰點：本章保羅繼續討論律法和因信稱義的關係。雖然第三、四章都是論因信稱義的超越性，但每一章的重點仍然是不同的。第三章論這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新地位和關係，而第四章論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權利，強調的是我們得救之後，憑信心過神「兒子」的生活。首先，保羅以「奴僕」與「兒子」的身分，比喻作基督徒與「律法」並「被救贖」之間的關係，更透徹的說明因信稱義使人作兒子，而律法使人作奴僕。接著，他提醒加拉太人不要回去作律法的奴僕，而歸回那些「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，以免在他們身上枉費工夫。接著，他勸勉他們效法他；稱讚他們以前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；如今他待他竟如同仇敵，只因他將真理告訴他們，而他們又中了猶太派律法主義者的離間計。然而他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到他們裏面的基督成形。然後，他引亞伯拉罕所生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的歷史(創十六~十七 27)，證明我們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，而不是憑律法作奴僕，並說明憑血氣不能承受產業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「成形」在希臘原文(morphoo)是形成，組成的意思，就如生命胚胎在母腹裡形成的過程。文森特(M. Vincent)認為此字不是指一種外表或一時的改變，而是指著面真實的改變，即在裡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。因此，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「效法」，乃是從裏到外的「成形」。保羅提醒拉太人，他正在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而是為了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裏，也就是讓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。這說出保羅對待加拉太人，有為母的心腸。保羅乃是在基督裡生了他們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。然而，他們在生命上仍然十分幼稚，對基督的認識和經歷仍然十分膚淺，並且如今對待保羅的態度竟如同仇敵。保羅在靈裡十分難過、焦急，因此願再受生產之苦，使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不斷的長大，直到基督在他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，使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四 13)。

此外，今日鑰節指出基督徒追求的目標，乃是讓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「成形」(長大，成熟)，使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在《加拉太書》可以分為二個不同的階段：其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(加二 20)；另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(加四 19)。這說出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一面祂是活的，要在我們裏頭掌權、運行、作我們的能力，帶著我們過生活。另一面祂要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；也就是祂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，直到神本性的一切，完全成形在我們裏面，使神一切的豐滿，充滿了我們(弗三 19)。

基督的內住是我們重生得救時立即得著的，然而基督在我們裏面的成形卻是漸近的，需要時間，如同婦人的懷孕是經過了九個月，所懷的胎才充分成為人形。所以我們若是正常的基督徒，必定生命會長大。因為基督在我們裏面不斷地作工，使我們越過越像主，至終模成祂的榮形。然而我們怎樣使生命正常的長大、成熟呢？消極方面要藉著十字架，拒絕所有防礙和傷害生命長大的人、事、物；積極方面乃是要接受生命所需要的供應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身上。邁爾說得好，「求主在我裡面增長，其他一切都會消逝。」

「模成神的形像、神的樣式——這是聖靈每日更新的目標，也是追求更新的信徒必須抱持的目標。」——慕安得烈

默想：親愛的，在生活中，你有沒有讓基督「成形」在你裡面？

禱告：親愛的主，求祢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增長，並成形在我們的裡面，使我們滿有祢榮耀的形像。阿們！

讀經：加第五章

主題：聖靈所結的果子

提要：第五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蒙召得自由的生活(1~15節)；和(2)依靠聖靈的生活(16~26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；以及明白如順著聖靈而行，使我們勝過肉體的情慾，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鑰節：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、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**」(加五22~23上)

鑰點：本章保羅題起基督徒兩個蒙恩生活實踐的原則，就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和要在聖靈裏行事，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首先，保羅論及在基督裏的自由就不作律法的奴僕。他指明受割禮之無益，因為受割禮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債，而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基督徒是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義，並在基督耶穌裏藉著愛心的運作。跟著，他指出那些傳割禮的人：(1)叫加拉太人不順從真理；(2)他們的勸導是毒害的麵酵，會使全團都發起來；(3)他們是攪擾人心的，必擔當自己的罪；(4)他們是討厭十字架的。接下去，他強調福音的真自由就是愛的自由，而不是放縱情欲的機會，並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接著，他描述了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的情形，並且將情慾的十五項顯而易見的罪及聖靈所結的果子作了比較。最後，他說明凡屬基督的人已經將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不該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。**」在《加拉太書》裏面，「**靈**」這一個字，一共用了十七次。其中只有一次是指著人的靈說的，其餘都是指著「**聖靈**」。本章保羅告訴我們，順著「**聖靈**」而行(加五16)，自然就結出「**聖靈**」的果子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？

(一)其產生——「**果子**」一詞，原文(karpos)用單數字，不是多數字。這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「**果子**」。而這一個「**果子**」包含了九種美德，也可以說聖靈的「**果子**」是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，人內心的不同表現。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指出一個事實，這一切的美德都不是人憑自己所能結的，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所以稱為聖靈的「**果子**」。因此，聖靈所結的「**果子**」是生命自然成長的表現，而不是外面的模仿與做作。並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不是一天一時而成的，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心里，分階段作工，漸漸才能使我們變化，長成真實和成熟的品質。這一點使我們這些曾經失敗和經常因軟弱而難過的人，感到仍有出路，有盼望！

(二)其表現——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提到九種美德，可分成三組，第一組是向神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；第二組是向人：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；第三組是向自己：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我們看見這三組分別向神、向別人、向自己，表達出基督徒結出好果子的生活。這三組又指出，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，乃是因我們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。

(三)其實行——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，都應時常結出聖靈的果子。而我們結果子的秘訣，首先是不隨從肉體(羅八4，6)，而專心隨從聖靈，讓聖靈完全管理我們的心，這樣聖靈會負全責，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活。

請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經歷結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？我們仍缺少那些「**聖靈所結的果子**」呢？如果沒有，我們該如何呢？讓我們與聖靈合作，多結好果子為神所喜悅，使神得榮耀(約十五1~8)吧！

「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，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；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：喜樂是愛的歡欣；和平是愛的寧靜；忍耐是愛的寬容；恩慈是愛的精煉；良善是愛的行動；信實是愛的信託；溫柔是愛的謙卑；節制是真正自愛。」——宣信《上面來的能力》

默想：親愛的，在生活中，你是否靠聖靈行事，脫離肉體的情慾，而結出聖靈的果子！

禱告：主啊，我們願活在聖靈的引導裏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生活顯出基督生命的美德。阿們！

讀經：林前第九章

主題：屬靈人的生活 and 記號

提要：第六章記載二件事，就是：(1)屬靈人的生活(1~10節)；和(2)屬靈人的記號(11~18節)。本章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在生活中的實際應用，以及明白屬靈的人該有的光景。

鑰節：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(加六 14)

鑰點：本章所講的是非常實際的問題。在此保羅勸勉我們把他論的福音真理，實際付諸於肢體和個人的生活中。首先，保羅指出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挽回偶然犯錯的人，而自己也要小心，恐怕被引誘。接著，他教導加拉太人——在肢體之間，應彼此互相擔當，好完全基督愛人如己的律法；在個人方面，不可自欺，應當察驗自己，擔當自己的擔子；對於主的僕人，當供給他們一切需用的。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什麼就收什麼——順從聖靈收永生，順從情慾收敗壞。接下去，他勸勉行善不可灰心，因到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有了機會，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然後，他特別提到本書都是他親手用大的字所寫。之後，他指出他只誇基督的十字架——對他而言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對世界而言，他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所以受不受割禮無關緊要，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。他見證從今以後，人不能攪擾他，因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最後全書，則以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」〔原文直譯〕結束。

今日鑰節提到「十字架。」全書提到「十字架」共有9次，而共有三樣「東西」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即：「我」，「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」和「世界」。本章十字架共用了5次，可見本段特別顯出保羅與十字架關係之密切。此外，保羅在本書見證他如何經歷十字架的實際：

- (一)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二 20)，表明我們與基督同死的已過事實；
- (二)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(加三 1)，表明十字架並不是歷史上的陳跡，乃是一個常新的事實；
- (三)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(加三 13)，指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我們的罪時，就救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；
- (四)十字架會惹人討厭(加五 11)，指出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試金石，凡厭棄十字架的，即顯明已經遠離真理；
- (五)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 24)，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的客觀的事實，然而我們必須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 13)，才能將此既成的事實繼續且時刻地化成實際的經歷；
- (六)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六 12)，指出人要討神的喜悅，就不怕遭受到逼迫；
- (七)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 14)，指出十字架雖是主羞辱的象徵，一切跟從主、走十字架道路的人，都當以十字架為榮，而誇十字架；
- (八)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，指出十字架使我們和世界完分別出來，在主耶穌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；
- (九)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 14)，指出我們已經死了，自然世界對我們來說，已沒有影響力。

由此我們看到基督的十字架，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，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。基督徒的一切都在乎與十字架的關係，我們屬靈的生命和價值就在於對十字架的認識和經歷，和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有多少的成就。因此，人若愛十字架，他就能愛神；人若甘願讓十字架作工在他身上，就能處處得勝。

「十字架不但結束了基督的生命，也結束了每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的舊生命。」——陶恕

默想：親愛的，十字架是基督的詛咒、刑罰、羞辱、痛苦、棄絕的記號，如今卻是我們的祝福、赦免、榮耀、喜樂、和好的記號。

禱告：主啊，讓我們在生活中不再是「我」，只靠祢十字架大能，將祢的印記顯在我們的身上。阿們！